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8SZ3Y9CF



## 目 录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7093 号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株冶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株冶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株冶集团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株冶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株冶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株冶集团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0号文核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237,374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956,567.60元。截至2023年5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税）人民币12,880,522.24元后的款项1,158,076,045.36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590,380.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366,187.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361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生情况
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158,076,045.36
加：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63,645.27
减：现金交易对价	497,454,615.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60,884,411.6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664.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1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5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5月15日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50162633600000600	已注销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82420211000000334	已注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6,364.0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64.00万元置换前述已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6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5493号），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专项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1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株冶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

##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15,80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0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0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49,745.46	49,745.46	49,745.46	49,745.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4,000.00	66,062.14	66,062.14	66,062.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3,745.46	115,807.60	115,807.60	115,807.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无 不适用 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26.30万元, 均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88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8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亿安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京都天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京都天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致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this renewa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郑川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870529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川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7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5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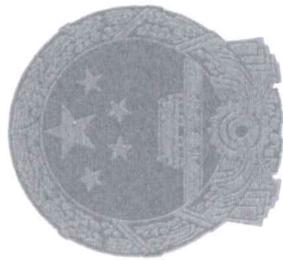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李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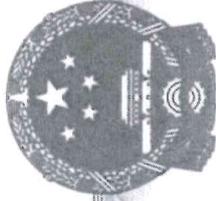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